关于上海三机汽车修理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 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 三机汽车修理厂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指 定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三机汽车修理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徐梦卿;联系电话:15234123111;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64号7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24日